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勉县中医院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和平路中段 708 号

乙方：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西段南侧 28 号企业孵化服务中心[集群]

一、合同内容：

(一)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及单位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SIGNA Prime Elite	GE	1	台	4518800.00	4518800.00
2	MR 核磁高压注射器一套	SinoMRI-AP	深圳圣诺	1	套	120000.00	120000.00
3	医用显示器	C43W+	巨烽	1	套	40000.00	40000.00
4	医用显示器	C61W+	巨烽	1	套	59000.00	59000.00
5	无磁对接车	D16	协康	1	辆	23000.00	23000.00
6	无磁轮椅	L1040*W670*H890/MM	麦迪金	1	辆	26000.00	26000.00
7	精密空调	OPTIMA .MOD.O. DXA50E 2X1R410	阿尔西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8	标准核磁共振机房防护屏蔽工程，包括墙体、地面、顶面、门窗达到核磁共振机房防护屏蔽验收标准。	/	/	/	/	260000.00	260000.00
合计总金额							5,196,800.00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符合国家现行的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2）设备整机及主要核心部件（包括主磁体、梯度子系统、射频线圈等）必须为原厂生产，与整机为同一品牌，严禁使用第三方替代品。

（3）设备的整体性能指标必须与双方确认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一致。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5,196,8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及附件费、运输费、安装费、税费、机房改造费用等及人工费。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因磁共振设备性质特殊，需提前实施标准核磁共振机房防护屏蔽工程，（包括墙体、地面、顶面、门窗达到核磁共振机房防护屏蔽验收标准）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

2、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分期付款：甲方争取的专项资金到位后按合同约定给乙方支付款项，未到位之前乙方不得向甲方催要货款及核计利息。

第一期付款：待专项债资金到位后，经甲方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二期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陕西省勉县中医院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的供货。

2、交货地点：陕西省勉县中医院。

3、交货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六、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1-1、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途中的所有风险及费用。

1-2、乙方负责设备的吊装、就位、安装调试，确保设备在安装完成后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1-3、质保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专业维护保养，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等，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报告。

2、技术资料：

2-1、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全套资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定文件：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设备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等；

(2) 应用与维护文件：设备保修卡、完整的说明书、操作手册。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操作、常见故障处理方法、日常维护流程、注意事项等，提升设备管理水平。

3-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

3-3、培训时间：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

3-4、培训人数：甲方选派的操作及维护技术人员。

3-5、培训费用：培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如遇仪器故障在电话能解决的情况下 24 小时内必须排除故障，如不能解决，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1 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4-3、质保期：设备保修 2 年（线圈、液氮保修 1 年），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上门检测故障判断、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非消耗品）、免费软件升级（官方发布的稳定版本）、免费技术支持等全部服务。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七、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

宁设备
1591

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备案 1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勉县中医院。

4、生效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勉县中医院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和平路中段708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5.22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好医生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西段南便28号企业孵化服务中心[集群]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账号：152509493

签订日期：2026.5.22